

附件 2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 重点专项 2025 年度第三批人员交流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中国科技部分别与马来西亚科技创新部、印尼国家研究与创新署和老挝技术与通信部签署的关于共同实施科技人文交流计划的谅解备忘录，编制形成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5 年度第三批人员交流项目申报指南，支持中马（来西亚）、中印尼和中老青年科研人员交流计划项目（以下统称“项目”，单独分别称“中马项目”、“中印尼项目”和“中老项目”）。

一、总体目标

项目旨在促进青年科技人才联合培养，搭建合作平台，深化拓展中外科研单位的长期合作关系，增进交流双方友谊与互信，为科技交流合作提供人才支撑，共同培育科技合作新动能，助力我国与东盟国家建立更加紧密的科技创新伙伴关系。

二、指南方向和要求

本指南设立 3 个指南方向，支持与 3 个国家开展合作，拟支持项目数 30 个，国拨经费总概算 504 万元人民币。

项目统一按指南一级标题（如 1.1）的内容和要求申报。项目

不下设课题。项目中方申报单位限 1 家，申报人限 1 人且应为申报单位全职正式在职人员，并作为项目中方负责人申报；外方项目承担单位限 1 家、项目参与人员限 1 人且应作为项目外方负责人申报。项目中方申报单位应与外方项目承担单位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双方单位须签订合作协议。

具体指南方向及要求如下：

1.1 中马青年科研人员交流计划项目

（一）资助领域

支持以下领域中方科研人员（即申报人）赴马来西亚开展时长分为 3 个月或 6 个月的科研交流。

领域方向：储能；人用疫苗；空间技术；人工智能；区块链；先进材料；微电子。

拟支持项目数：10 个。

共拟支持经费：不超过 120 万元人民币。

（二）资助期限

申报人赴马来西亚交流时长为 3 个月和 6 个月的，项目执行周期为 12 个月。

（三）资助额度

每个中马项目限资助 1 人，资助额度为 2 万元人民币/月，即 3 个月项目资助 6 万元、6 个月项目资助 12 万元；资助经费用于申报

人支付国际旅费以及在马交流期间生活开支、住房租赁、保险购置（保险为必须项，且至少包含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等费用。

（四）资助方式及要求

1. 根据申报人赴马来西亚交流时长（3/6 个月），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至中方派出单位（即项目申报单位）。中方派出单位收到经费后，按月拨付给申报人，须确保申报人已购买在马交流期间的医疗和人身意外等保险，具体经费发放方式由中方派出单位与申报人商定。经费拨付到中方派出单位和发放给申报人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税费，由中方派出单位按照本单位及税务部门规定进行缴纳。

2. 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无需编制预算。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项目无间接费用，中方单位不得截留经费，资助经费应全部用于入选人员出访交流，支出科目仅包括重点专项项目“业务费”中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五）申报资格要求

1. 申报中马项目的中方科研人员应为项目负责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 5 年以上科研工作经历；
- （3）申报人员在派出单位从事科研工作；

(4) 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或科研潜力；

(5)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8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且身体健康；

(6) 具备良好的英语语言沟通能力；

(7) 承诺在马交流期间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则，尊重当地习俗；

(8) 同期不得重复申请或承担国家资助的其他类似公派赴马访学交流项目。

2. 申报中马项目的马方接收单位限 1 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依法在马来西亚境内设立，具有相应对外合作渠道和能力、具备相应科研条件和能力且具有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校或企业等；

(2) 能够为中方赴马来西亚科研人员提供在当地工作的必要条件，并确定 1 名马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中方赴马人员交流计划的实施；

(3) 能够向中方赴马来西亚科研人员出具邀请信并协助其办理入境签证、外国人居留证等相关手续。

(六) 申报材料要求

由中方派出单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ervice.most.gov.cn>）在线填报并提交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材料。附件材料中应包括：

1. 马方接收单位邀请信。
2. 申报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最高学位证书和申报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含教育、工作经历）。
3. 申报人语言等级证书或语言能力证明材料。
4. 其他与申报人科研能力与水平相关的参考材料。
5. 中马单位间的合作协议。

申报人需自行联系马方接收单位，作为其在马工作单位，并获取该单位邀请信。

1.2 中印尼青年科研人员交流计划项目

（一）资助领域

支持以下领域印尼科研人员来华开展时长分为 3 个月、6 个月或 12 个月的科研交流。

领域方向：生物多样性；生物学；医学；航空航天技术；遥感。

拟支持项目数：10 个。

共拟支持经费：不超过 144 万元人民币。

（二）资助期限

印尼科研人员来华交流时长为 3 个月和 6 个月的，项目执行周期为 12 个月；来华交流时长为 12 个月的，项目执行周期为 18 个月。

（三）资助额度

每个中印尼项目限资助印尼方 1 人来华，资助额度为 1.2 万元

人民币/月（税前），即3个月项目资助3.6万元、6个月项目资助7.2万元、12个月项目资助14.4万元。资助经费用于印尼来华科研人员支付国际旅费以及在华期间生活开支、住房租赁、保险购置（保险为必须项，且至少包含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等费用。

（四）资助方式及要求

1. 根据印尼科研人员来华交流时限（3/6/12个月），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至中方接收单位（即项目申报单位）。中方接收单位收到经费后，按月拨付给印尼来华科研人员，须确保印尼来华科研人员购买在华交流期间的医疗和人身意外等保险，具体经费发放方式由中方接收单位与印尼来华科研人员商定。经费拨付到中方接收单位和发放给印尼来华科研人员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税费，由中方接收单位按照本单位及税务部门规定进行缴纳。

2. 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无需编制预算。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资金决算。项目无间接费用，中方单位不得截留经费，资助经费应全部用于入选人员来访交流，支出科目仅包括重点专项项目“业务费”中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五）申报资格要求

项目支持印尼科研人员来华开展科研交流。

1. 申报中印尼项目的印尼科研人员应为项目外方负责人，需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
- (2) 在印尼拥有正式工作，从事科研工作或科技政策研究；
- (3)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 5 年以上科研工作经历；
- (4) 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或科研潜力；
- (5)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8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且身体健康；
- (6) 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汉语语言沟通能力；
- (7) 承诺在华交流期间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则，尊重当地风俗；
- (8) 同期不得重复申请或承担中国政府资助的来华访问学者或奖学金项目，如科技部“国际杰青计划 TYSP”和中科院“国际人才计划 PIFI”等。

2. 申报中印尼项目的中方接收单位限 1 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具有相应对外合作渠道和能力、具备相应科研条件和能力且具有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校或企业等；
- (2) 能够为印尼来华科研人员提供在华必要工作条件，确定 1 名项目中方负责人按指南要求申报中印尼项目并负责项目实施。中方项目负责人应为 196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具有高

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其申请和在研的科技部人员交流项目合计不超过 1 项；

（3）能够向印尼来华科研人员出具邀请信等材料并协助其办理入境签证、外国人居留证等相关手续；

（4）在收到项目资助经费前，能够垫付相关费用以保障印尼来华科研人员在华生活相关需要；

（5）能够提供配套资金支付印尼来华科研人员的行政管理开支、必要科研设备购置、国内差旅费等；

（6）能够指定本单位的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负责人承担印尼来华科研人员管理及答疑工作，并向项目专业化管理机构及时报送进展、总结及收据等各类材料。

（六）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中印尼项目由中方接收单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ervice.most.gov.cn>）在线填报并提交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材料，拟接收的印尼来华科研人员在申报书中应作为项目外方负责人进行填报，其所在单位作为项目外方承担单位进行填报。附件材料中应包括：

1. 中方接收单位邀请信（应包括外方人员姓名、单位、来华工作期限、工作职位等必要信息）。

2. 印尼来华科研人员护照个人信息页（须包含照片、姓名、

护照号)、最高学位证书和所在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含教育、工作经历)。

3. 其他与印尼来华科研人员科研能力与水平相关的参考材料。

4. 中印尼单位间的合作协议。

中方接收单位需自行联系拟接收的印尼来华科研人员,并获取其护照、最高学位证书和在职证明等附件材料。

1.3 中老青年科研人员交流计划项目

(一) 资助领域

支持以下领域老挝科研人员来华开展时长分为3个月、6个月或12个月的科研交流。

领域方向:智慧农业;公共卫生;人工智能;信息通信;可再生能源。

拟支持项目数:10个。

共拟支持经费:不超过240万元人民币。

(二) 资助期限

老挝科研人员来华交流时长为3个月和6个月的,项目执行周期为12个月;来华交流时长为12个月的,项目执行周期为18个月。

(三) 资助额度

每个中老项目限资助老方1人来华,资助额度为2万元人民币/月(税前),即3个月项目资助6万元、6个月项目资助12万

元、12 个月项目资助 24 万元。资助经费用于老挝来华科研人员支付国际旅费以及在华期间生活开支、住房租赁、保险购置（保险为必须项，且至少包含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等费用。

（四）资助方式及要求

1. 根据老挝科研人员来华交流时限（3/6/12 个月），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至中方接收单位（即项目申报单位）。中方接收单位收到经费后，按月拨付给老挝来华科研人员，须确保老挝来华科研人员购买在华交流期间的医疗和人身意外等保险，具体经费发放方式由中方接收单位与老挝来华科研人员商定。经费拨付到中方接收单位和发放给老挝来华科研人员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税费，由中方接收单位按照本单位及税务部门规定进行缴纳。

2. 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无需编制预算。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项目无间接费用，中方单位不得截留经费，资助经费应全部用于入选人员来访交流，支出科目仅包括重点专项项目“业务费”中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五）申报资格要求

项目支持老挝科研人员来华开展科研交流。

1. 申报中老项目的老挝科研人员应为项目外方负责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籍；
- (2) 在老挝拥有正式工作，从事科研工作或科技政策研究；
- (3)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 5 年以上科研工作经历；
- (4) 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或科研潜力；
- (5)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8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且身体健康；
- (6) 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汉语语言沟通能力；
- (7) 承诺在华交流期间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则，尊重当地风俗；
- (8) 该人员同期不得重复申请或承担中国政府资助的访问学者或奖学金项目，如科技部“国际杰青计划 **TYSP**”和中科院“国际人才计划 **PIFI**”等。

2. 申报中老项目的中方接收单位 1 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具有相应对外合作渠道和能力、具备相应科研条件和能力且具有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校或企业等；
- (2) 能够为老挝来华科研人员提供在华必要工作条件，确定 1 名项目中方负责人按指南要求申报中老项目并负责项目实施。中方项目负责人应为 196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其申请和在研的科技部人员交流项目合计不超过 1 项；
- (3) 能够向老挝来华科研人员出具邀请信等材料并协助其

办理入境签证、外国人居留证等相关手续；

(4) 在收到项目资助经费前，能够垫付相关费用以保障老挝来华科研人员在华生活相关需要；

(5) 能够提供配套资金支付老挝来华科研人员的行政管理开支、必要科研设备购置、国内差旅费等；

(6) 能够指定本单位的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负责人承担老挝来华科研人员管理及答疑工作，并向项目专业化管理机构及时报送进展、总结及收据等各类材料。

(六)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中老项目由中方接收单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service.most.gov.cn>) 在线填报并提交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材料，拟接收的老挝来华科研人员在申报书中应作为项目外方负责人进行填报，其所在单位在申报书中作为项目外方承担单位进行填报。附件材料中应包括：

1. 中方接收单位邀请信（应包括外方人员姓名、单位、来华工作期限、工作职位等必要信息）。

2. 老挝来华科研人员护照个人信息页（须包含照片、姓名、护照号）、最高学位证书和所在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含教育、工作经历）。

3. 其他与老挝来华科研人员科研能力与水平相关的参考材料。

4. 中老单位间的合作协议。

中方接收单位需自行联系拟接收的老挝来华科研人员，并获取其护照、最高学位证书和在职证明等附件材料。

三、其他要求

1. 项目立项后，中方项目负责人需与外方认真规划出访或来访日程，严格执行访问任务，按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出访或来访手续。

2. 项目承担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遵守涉外法律法规和外事纪律，建立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涉及外方科研人员的管理和服务机制。

3. 项目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进行调整，确需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程序及时向项目专业化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4. 项目不得办理延期，应在执行期内完成交流计划；因不可抗拒因素，确实不能按期启动执行的，或执行中需提前中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程序及时向项目专业化管理机构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申请，并将剩余未使用款项退回。

5. 因非正当理由，未能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交流计划的，中方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和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其所在单位其他人员1年内不得申请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人员交流项目。

6. 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内部管理规

定，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和规范有效使用。中外方入选交流人员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资金全部用于与本项目要求的相关支出的基础上，按照有关经费管理规定的开支标准，自主决定经费使用。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5 年度第三批人员交流项目 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除指南方向中有明确国籍要求外，受聘于中国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

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2)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批次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本批次项目。

(3) 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2) 注册时间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

(3) 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本批次指南项目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参见具体指南说明

本批次指南项目形式审查责任人：于莎、向远博